

股票代號:5489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沃田旅店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2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2
承認事項.....	2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討論事項.....	2
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臨時動議.....	2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3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
附件三、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7
附件四、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8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六、「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二、公司章程.....	36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1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127號沃田旅店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3~5 頁)。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6 頁)。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 110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18,4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臺幣 2,027,742 元。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7 頁)。

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3~5 頁及第 8~28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99,804,441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1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9 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令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0~33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績效，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 億 695 萬元，比 109 年度的 11 億 7,630 萬元增加 5 億 3,065 萬元，成長 45%。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2,358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5 元，比 109 年度的稅後淨損(2,862)萬元及每股虧損(0.29)元成長 532%。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毛利率均為 35%；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為 11%，前一年為 4%；110 年度稅後純益率為 7%，前一年稅後純損率為(3%)。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無須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 安全監控系統：

(1)網路攝影機：

彩富網路攝影機既有產品線 T 系列網路攝影機主打八百萬畫素 H.265 高解析與高效串流壓縮，U 系列 DNN 網路攝影機定位於高階智慧影像偵測與分析產品，而 Y 系列 DNN 網路攝影機屬中階智慧影像偵測與分析產品。今年彩富研發團隊致力於提供更完整的產品線規畫，同時推出了 S 系列網路攝影機與 N 系列 DNN 網路攝影機，前者如 T 系列為一般網路監控應用，屬於五百萬畫素 H.265 中階定位之產品選項。後者為低階市場之競爭主力，無論做為低階一般網路監控或是低階智慧影像偵測與分析之產品選項，都具高性價比，推出後受到許多客戶青睞。

(2)網路錄放影機：

如同彩富網路攝影機，彩富研發團隊亦於網路錄放影機投入提供更完整的產品線規畫。今年推出 J 系列嵌入式網路錄放影機，與既有產品線 L 系列網路錄放影機及 K 系列網路錄放影機，分別滿足客戶對於低、中及高階規格的需求。J 系列嵌入式網路錄放影機雖定位低階規格，卻為商家分店建置連結企業管理平台最佳選擇，如連鎖超商、連鎖速食店等等。

無論是網路攝影機亦或是網路錄放影機，客戶能於更完整的產品規格中挑選符合推廣或專案之產品，可以將後續客製化著重於客戶應用面與客戶品牌獨立性，大幅降低客製化整體時程，並能快速的面對與滿足市場需求與競爭力。

● 機器視覺系統：

工業相機：

憑藉在監控系統相機的設計、製造經驗，彩富電子成功地開發出 GIGA 網路介面與 USB 3.1 介面的工業相機。在現在自動化普遍朝視覺化、智慧化發展的趨勢下，彩富於各介面展開不同的感光元件搭配以應變工業相機於不同產業的檢測條件。同時，彩富也領先競爭品牌研發出特殊感光元件的工業相機，除了解決現有檢測上的技術障礙，也做出與競爭品牌的差異化，為彩富拓展新市場的利器。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安全監控系統：

109 年，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抑制的需求與遭延遲的項目均於 110 年漸漸恢復運作。彩富在疫情嚴峻之時，除投入完整產品線的建立，也積極與客戶部屬疫情時代新生活與安控的發展趨勢。另外，109 年下半年始的全球半導體缺貨潮持續延燒至 110 年，對於產業復甦無疑為一大衝擊。彩富於第一時間即調整採購與備料策略、密切注意庫存狀態，於 110 年 Q2 後缺料警報即逐漸解除，出貨與交期也回歸平穩。彩富於此危機中的快速應變能力，也讓很多新接觸的客戶從觀望往更進一步的合作發展。

● 機器視覺系統：

在機器視覺系統部分，在新型冠肺炎影響下，全球生產線將會有一波新的配置，避免集中，分散多處的生產配置預計將是新的規劃，要在各個不同產地下，保持統一的生產質量，自動化的需求將會殷切，彩富在現有技術的基礎上延伸新的光學系統及演算法的開發，除了原有的顯示器產業之外，計畫將觸腳延伸到半導體和汽車產業，彩富將發揮影像處理的專長，開發智慧型自動化的視覺組件，並將設備資料雲端化，製程配合大數據處理智慧化，導入人工智能演算法，並搭配新開發的工業用相機，將能擴大相關客戶的接觸面，開發出更多的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彩富展望未來，首要任務仍為擴大其未來的主要客群、強化利基性產品的開發。而因應智能分析的普及，監控產品已逐漸跳脫原始唯安防應用的框架，新領域的拓展會是彩富與合作客戶未來的重點里程碑計畫，彩富提供更完整的產品規格、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偕同客戶深入了解市場需求，將會優先朝向具技術門檻、深度客製化特性的標案，以實力建立新市場實例與口碑。

在機器視覺系統上，整合視覺檢驗系統與自動化的功能，再加上新的工業用相機產品，產生綜效，提升設備對客戶的價值性，達到工業 4.0 的要求，都是未來發展的重點，彩富預計使用智慧型的視覺系統用來改善舊有生產製程以提升效率，並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與架設新產線的脚步來提供所需的客製化，緊密的與客戶保持伙伴的合作關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各產業深知數位化轉型已不能只是紙上談兵。做為機器視覺的供應商，彩富已迅速因應時局，透過與各地區、各領域品牌廠的合作，攜手將演算法與技術結合數位化的需求拓展出轉型應用的市場。同時，透過靈活的策略以及全球供應鏈夥伴，實現核心利基產品自製、競爭激烈產品外包、策略性產品在地生產等不同策略，以求在中階、高階以及特規產品都能實現高競爭力的產品特性。

全高清的網路安全監控解決方案仍為交通建設、國土安全、社會及企業安全防護的投資重心，隨著網路基礎建設持續改善、影像串流與儲存技術不斷提升，網路化的發展趨勢也已成定局，高解析多串流網路攝影機搭載智能分析與支援隨插即用和本地回放的網路錄放影系統在安控市場已經成為市場接受度極高的產品組合，搭配上穩定的中央監控電腦軟體，可彈性的滿足由小至大的整體監控需求。此類網路解決方案的成長潛力仍是今年未來發展重心。

在機器視覺系統上，雖因新型冠肺炎疫情有所影響，但之後全球性生產模式的改變，對於自動化需求將會有著迫切的需求，彩富將運用之前豐富的廠端經驗，以嶄新的人工智能系統搭配新的工業相機，協助客戶解決自動化的問題，創造雙贏的局面。

面對未來的挑戰，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堅守崗位，全力以赴，不斷為顧客、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寶貴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鑑察。

此 致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清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三、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十 七 次	第 十 八 次	第 十 九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8.1.14~108.3.13	109.3.2~109.4.30	110.3.2~110.4.2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2.00 元至 55.00 元	25.00 元至 48.00 元	23.00 元至 43.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11,000 股	普通股 1,92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9,298,538 元	59,894,445 元	65,853,104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411,000 股	1,018,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902,000 股	2,90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	0.88%	2.83%

附件四、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關係人營業收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安全監控系統及機器視覺系統之銷售，由於來自關係人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有顯著成長，且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產生重大影響，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該等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向關係人發函取得終端客戶之訂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

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171,890	37	\$1,055,700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39,872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758	-	7,59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八)	19,270	1	45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十八及二四)	419,477	13	255,78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979	1	8,00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60,425	21	352,796	14
1410	預付款項	8,006	-	4,7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83	-	13,6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24,788</u>	<u>73</u>	<u>1,738,564</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五)	27,680	1	28,4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0,398	4	114,29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564,493	18	576,15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754	1	34,902	1
1780	無形資產	5,512	-	7,7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7,764	2	79,27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12	1	11,7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8,413</u>	<u>27</u>	<u>852,575</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173,201</u>	<u>100</u>	<u>\$2,591,1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478,000	15	\$ 216,000	8
2150	應付票據	340	-	514	-
2170	應付帳款	374,185	12	90,10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37,901	4	117,7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1,725	1	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3,598	-	21,8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四)	15,628	1	17,4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1,377</u>	<u>33</u>	<u>463,596</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五)	21,591	1	18,01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4,499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	11,5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1,156	-	11,8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9	-	1,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136</u>	<u>1</u>	<u>47,31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75,513</u>	<u>34</u>	<u>510,911</u>	<u>20</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27,064</u>	<u>32</u>	<u>1,027,064</u>	<u>40</u>
3200	資本公積	<u>95,499</u>	<u>3</u>	<u>95,143</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931	16	504,93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2	-	5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4,388	18	540,738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0,101</u>	<u>34</u>	<u>1,046,239</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985)	-	(782)	-
3500	庫藏股票	(93,991)	(3)	(87,436)	(4)
3XXX	權益總計	<u>2,097,688</u>	<u>66</u>	<u>2,080,228</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3,173,201</u>	<u>100</u>	<u>\$2,591,1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1,706,303	100	\$ 1,173,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1,114,024</u>	<u>65</u>	<u>763,205</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592,279	35	410,477	35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益	<u>21</u>	<u>-</u>	<u>1,02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92,300</u>	<u>35</u>	<u>411,505</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銷管費用	161,123	10	124,15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386	14	216,048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1,935</u>	<u>-</u>	<u>2,56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444</u>	<u>24</u>	<u>342,767</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91,856</u>	<u>11</u>	<u>68,73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68	-	16,425	1
7010	其他收入	1,750	-	1,7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2,237)	(2)	(96,810)	(8)
7050	財務成本	(1,680)	-	(5,41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345)	-	(16,1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444)	(2)	(100,194)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52,412	9	(\$ 31,45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u>28,833</u>	<u>2</u>	<u>(2,83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23,579</u>	<u>7</u>	<u>(28,62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46	-	(1,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70)	-	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5)	-	(2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52</u>	<u>-</u>	<u>5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473</u>	<u>-</u>	<u>(1,25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052</u>	<u>7</u>	<u>(\$ 29,880)</u>	<u>(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25</u>		<u>(\$ 0.29)</u>	
9810	稀 釋	<u>\$ 1.24</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27,064	\$ 95,288	\$ 485,499	\$ -	\$ 741,696	(\$ 570)	(\$ 75,814)	\$ 2,273,16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432	-	(19,43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0	(57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151,288)	-	-	(151,288)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28,623)	-	-	(28,62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5)	(212)	-	(1,25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68)	(212)	-	(29,88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59,894)	(59,894)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45)	-	-	-	-	48,272	48,12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27,064	95,143	504,931	570	540,738	(782)	(87,436)	2,080,22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	(21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100,393)	-	-	(100,3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534	-	-	-	-	-	53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23,579	-	-	123,57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6	(203)	-	47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255	(203)	-	124,052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65,854)	(65,854)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78)	-	-	-	-	59,299	59,12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27,064	\$ 95,499	\$ 504,931	\$ 782	\$ 564,388	(\$ 985)	(\$ 93,991)	\$ 2,097,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52,412	(\$ 31,4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500	39,473
A20200	攤銷費用	4,440	4,0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35	2,567
A20900	財務成本	1,680	5,411
A21200	利息收入	(2,068)	(16,425)
A21300	股利收入	(5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345	16,1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淨額	2,545	5,4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益	(21)	(1,0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755	(20,39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224	4,0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840	12,989
A31130	應收票據	(18,813)	1,035
A31150	應收帳款	(165,608)	81,7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831)	34,987
A31200	存 貨	(310,174)	8,536
A31230	預付款項	(3,305)	7,3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3	(3,168)
A32130	應付票據	(174)	-
A32150	應付帳款	284,794	(107,5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29	(40,933)
A32200	負債準備	(2,646)	(9,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77)	2,5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	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931	(3,6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	(5,2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15	(8,8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36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13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4)	(9,2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01)	(1,0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65)	(5,9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94	19,6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45)	(37,9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2,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8,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990)	(22,50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6	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393)	(151,28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5,854)	(59,894)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59,121	48,12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682)	(15,01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80)	(5,411)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5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082	(303,9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62)	20,8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6,190	(329,9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700	1,385,6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1,890	\$ 1,055,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春 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關係人營業收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安全監控系統及

機器視覺系統之銷售，由於來自關係人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有顯著成長，且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產生重大影響，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該等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向關係人發函取得終端客戶之訂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11,281	38		\$ 1,081,863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8,700	-		48,572	2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758	-		7,59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九)	19,270	1		45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五)	419,501	13		255,92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29,979	1		8,04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663,592	21		356,047	13	
1410	預付款項	8,320	-		5,2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005	-		13,6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76,406</u>	<u>74</u>		<u>1,777,379</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六)	27,680	1		28,4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44,661	20		657,00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6,754	1		34,90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5,610	1		37,570	2	
1780	無形資產	5,512	-		7,7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67,764	2		79,27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846	1		16,7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8,827</u>	<u>26</u>		<u>861,739</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05,233</u>	<u>100</u>		<u>\$ 2,639,1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 493,873	15		\$ 234,236	9	
2150	應付票據	340	-		514	-	
2170	應付帳款	374,185	12		90,14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34,222	4		117,8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1,725	1		3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13,598	-		21,83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6,854	-		7,8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4,275	1		15,4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9,072</u>	<u>33</u>		<u>487,98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8,781	-		17,962	1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六)	21,591	1		18,01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	-		4,499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及十二)	-	-		11,5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1,156	-		11,8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9	-		2,1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567</u>	<u>1</u>		<u>66,02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02,639</u>	<u>34</u>		<u>554,005</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27,064</u>	<u>32</u>		<u>1,027,064</u>	<u>39</u>	
3200	資本公積	<u>95,499</u>	<u>3</u>		<u>95,143</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931	16		504,93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2	-		5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u>564,388</u>	<u>18</u>		<u>540,738</u>	<u>2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0,101</u>	<u>34</u>		<u>1,046,239</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985)	-		(782)	-	
3500	庫藏股票	(93,991)	(3)		(87,436)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97,688</u>	<u>66</u>		<u>2,080,228</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906</u>	<u>-</u>		<u>4,88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102,594</u>	<u>66</u>		<u>2,085,113</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05,233</u>	<u>100</u>		<u>\$ 2,639,1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九及 二五)	\$ 1,706,950	100	\$ 1,176,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十)	<u>1,114,152</u>	<u>65</u>	<u>766,542</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592,798</u>	<u>35</u>	<u>409,757</u>	<u>3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管費用	163,911	10	138,12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386	14	216,048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 註八)	<u>1,939</u>	<u>-</u>	<u>2,56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3,236</u>	<u>24</u>	<u>356,743</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189,562</u>	<u>11</u>	<u>53,01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65	-	16,741	1
7010	其他收入	3,774	-	3,9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十)	(40,499)	(2)	(98,568)	(8)
7050	財務成本	(<u>2,381</u>)	<u>-</u>	(<u>6,3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6,941</u>)	(<u>2</u>)	(<u>84,218</u>)	(<u>7</u>)
7900	稅前淨利 (損)	152,621	9	(31,20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 及二一)	<u>29,021</u>	<u>2</u>	(<u>2,60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23,600</u>	<u>7</u>	(<u>28,59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46	-	(\$ 1,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70)	-	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5)	-	(2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52	-	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473	-	(1,25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4,073	7	(\$ 29,854)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3,579	7	(\$ 28,62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1	-	26	-
8600		\$ 123,600	7	(\$ 28,59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052	7	(\$ 29,88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1	-	26	-
8700		\$ 124,073	7	(\$ 29,854)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25		(\$ 0.29)	
9810	稀 釋	\$ 1.24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27,064	\$ 95,288	\$ 485,499	\$ -	\$ 741,696	(\$ 570)	(\$ 75,814)	\$ 2,273,163	\$ 4,859	\$ 2,278,022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432	-	(19,43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0	(57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151,288)	-	-	(151,288)	-	(151,288)
D1	109年度淨損	-	-	-	-	(28,623)	-	-	(28,623)	26	(28,597)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5)	(212)	-	(1,257)	-	(1,257)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68)	(212)	-	(29,880)	26	(29,854)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59,894)	(59,894)	-	(59,894)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45)	-	-	-	-	48,272	48,127	-	48,127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27,064	95,143	504,931	570	540,738	(782)	(87,436)	2,080,228	4,885	2,085,11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	(21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100,393)	-	-	(100,393)	-	(100,3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534	-	-	-	-	-	534	-	53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23,579	-	-	123,579	21	123,60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6	(203)	-	473	-	47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255	(203)	-	124,052	21	124,073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65,854)	(65,854)	-	(65,854)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78)	-	-	-	-	59,299	59,121	-	59,12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27,064	\$ 95,499	\$ 504,931	\$ 782	\$ 564,388	(\$ 985)	(\$ 93,991)	\$ 2,097,688	\$ 4,906	\$ 2,102,594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52,621	(\$ 31,2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460	40,505
A20200	攤銷費用	4,440	4,0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39	2,567
A20900	財務成本	2,381	6,332
A21200	利息收入	(2,165)	(16,741)
A21300	股利收入	(58)	-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	6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淨額	2,545	5,4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755	(20,39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11,684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224	4,0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840	12,989
A31130	應收票據	(18,813)	1,035
A31150	應收帳款	(165,496)	81,0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87)	35,003
A31200	存 貨	(310,090)	11,187
A31230	預付款項	(3,104)	7,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5	(3,169)
A32130	應付票據	(174)	-
A32150	應付帳款	284,752	(107,5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03	(40,203)
A32200	負債準備	(2,646)	(9,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7)	6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	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203	(14,8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6)	(5,4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77	(20,2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4,86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4)	(9,2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01)	(1,0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64)	(5,7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91	19,9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53</u>	<u>(30,8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2,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79)	(7,89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990)	(22,50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393)	(151,28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5,854)	(59,894)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59,121	48,12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81)	(6,332)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5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688</u>	<u>(297,7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300)</u>	<u>20,7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9,418	(328,1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1,863</u>	<u>1,410,0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1,281</u>	<u>\$ 1,081,8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40,132,27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76,7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440,809,007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23,579,2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425,594)
減：特別盈餘公積	(203,697)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 551,758,92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1.0	(99,804,4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51,954,480

備註：

1. 上述股東之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11年3月2日流通在外股數99,804,441股計算。
2. 嗣後若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現金股利，其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六、「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至(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放寬買賣債券發行平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至(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至(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考量第十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原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分之十以上。</p> <p>(四)略</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略</p>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第十四條：專業估價人員之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增訂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相關規範。

原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第十六條：關係人交易之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	修正前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另為避免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

原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五款規定：</p> <p>(一)至(七)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五款規定：</p> <p>(一)至(七)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股東會同意，增訂第五項。</p> <p>考量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修正前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後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股東會開會之開始時間及開會地點之決定，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但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前項之假決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

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八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條：股東對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不得經營電動玩具)
- 二、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 三、電腦顯示器及高解析度電視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 四、電子測試儀器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保養校正。(特許業務除外)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億伍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之表決權，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紀錄簽名或蓋章後應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

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開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運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評估及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總經理承董事會命令，依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暨任免不屬於本章程第廿二條第六項規定之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以及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為111年4月1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春生	110.7.20	三年	19,683,362	19.16	17,153,362	16.70
董事	張建湘	110.7.20	三年	143,853	0.14	283,853	0.28
董事	周大同	110.7.20	三年	17,943	0.02	17,943	0.02
董事	曾瑞呈	110.7.20	三年	203,271	0.20	203,271	0.20
董事	陳文生	110.7.20	三年	432,092	0.42	432,092	0.42
董事	永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玉美	110.7.20	三年	15,316,327	14.91	15,316,327	14.91
獨立董事	朱清榮	110.7.20	三年	3,000	0.00	3,000	0.00
獨立董事	陳秋逢	110.7.20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能松	110.7.20	三年	0	0	0	0
合計				35,799,848	34.85	33,409,848	32.53

註：

1. 本次截至111年4月11日，已發行總股數為102,706,441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全體董事持有總股數：33,409,848股，已達法定持股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